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嘉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洪嘉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改依簡易判決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